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12月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31日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60港元計算 . . . .	6,765.1	1,812.0	8,577.1	1.14	1.40
按發售價每股					
1.76港元計算 . . . .	6,765.1	2,002.1	8,767.2	1.17	1.43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462.2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700.3百萬元及對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2百萬元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60港元及1.76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概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1日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5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面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照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7,500,000,000股股份和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60港元及1.76港元而釐定，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1日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5元兌換成港元。
- (5) 本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相關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入因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4,306.2百萬元。重估盈餘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入賬，並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則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中扣除。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 不少於人民幣776.0百萬元  
(約951.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約0.13港元)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合併利潤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業績計算，當中假設於期內已發行合共7,500,000,000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1日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5元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201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此前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故不應視為有關程序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14日